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

第三条 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该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二）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三）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 （六）签发会议决议或会议书面审议意见；
- （七）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检查公司财务，具体包括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审计工作，负责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予以审计，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意见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审议其他事项的，应当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经董事会专门授权，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权事务处理的情况。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情况紧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委员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须在会前经主任委员提议并经其他委员同意后，方可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人员以及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法律顾问等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记录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意见应当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